109年屏東縣各鄉鎮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109年6月公告)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日本形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 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册低收入户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1萬元。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楊小姐
	屏東縣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 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3,000 元。	始實施,109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楊小姐
1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 金補助自治條例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 2.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3.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每胎次補助 1 萬 5,000 元,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 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施行,109年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分機 131~132 洪小姐
2	潮州鎮	屏東縣潮州鎮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其中一方須為中華民國籍 且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 往前推算)。但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遷出再遷	每胎補助1萬元;如為多 胞胎,以新生兒胎數核發 補助。	1109 01 01 騲	潮州鎮公所 08-7882371 分機 153 馬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助。			
3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1. 生育補助之申請,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 記或初設戶籍及其父或母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 上者(以新生兒出生年月日為基準日),申請時 仍設籍本鎮者。 2. 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2,000 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 胎者,每位新生兒再加發 2,000 元。)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分機 132 黄先生
4	恆春鎮	補助自治條例	1. 凡父或母一方於本鎮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且 新生兒自出生即設籍於本鎮。如遷出後再遷入 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3萬 元,第三胎起補助5萬 元。	108 年 10 月 8 日開始實施, 109 年持續辦 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分機 156 尤小姐
5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婦女 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 新生兒出生須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父母或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3. 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為外籍配偶未能設籍者,須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並檢據相關合法證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日(含)起6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06.08.10 開 始實施辦理。 109 年持續辦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分機 34 黃先生
6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 金發放自治條例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	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 生兒一人依數發給,惟收	始實施辦理。	長治郷公所 08-7368215 分機 24 蔡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設籍本鄉或是是記事,與其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且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 5. 未自己之父母因死,新生兒之父母因死,明或是監護人人。 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我提出申請。 7. 电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 7. 电请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 6. 新生兒之人母,致護居居之,於新生兒出生。 7. 电请补助者,於新生兒出生。 8. 五歲前(含)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過,本所增加發放獎勵金,並錄冊以一次為限。			
7	麟洛鄉	屏東縣麟洛鄉婦女生育 補助自治條例	2. 符合前項設籍之規定,並在連續設籍本鄉期間,再生第二胎以上且申報該親生子女出生設籍本鄉者得依標準申請生育補助。	第一胎補助 1 萬元、第二 胎補助 1 萬 5,000 元、第 三胎補助 2 萬元。第四胎 以上,每胎補助 2 萬 5,000 元。 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 每增加一人依胎數金額發	實施辦理。109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給補助。(例如:第一胎為 雙胞胎則補助2萬元)		
8	九如鄉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 補助自治條例	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 3.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一年以	第三胎補助3萬元 第四胎補助6萬元 第五胎補助10萬元 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	108.04.16 修 正,108.12.09 修正,109 年	九如鄉公所 08-7392210 分機 62/63 潘小姐
9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 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1)第一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	第一胎補助3萬元,第二 胎補助6萬元,第三胎補		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分機 112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別滿6個月及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	助9萬元,第四胎補助	105.09.01 修	洪先生
			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11 萬元,雙胞胎及多胞	正。	
			(2)第二胎:	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	109 年持續辦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	加倍發給。	理。	
			分別滿1年及2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			
			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2年以上(初設			
			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3)第三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			
			分別滿2年及3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			
			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2年以上(初設			
			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4)第四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			
			分別滿3年及4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			
			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2年以上(初設			
			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2. 新生兒出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1. 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1年以上者	第一胎補助 5,000 元;第	101.01.04 開	鹽埔鄉公所
10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婦女生育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	二胎補助1萬元;第三胎		盟 珊 郷 公 州 08-7932126 分機 1302
10	盟埔州	補助實施辦法	準)。	以上補助2萬元。若為雙	始貨施,108 年持續辦理。	08-7932120 分機 1302 施小姐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 3 個月內	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	一寸切領洲土。	小の 1、対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提出申請。	依胎數金額發給。		
11	高樹鄉	金補助自治條例	 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本鄉。 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日止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 申請補助時新生兒及父或母仍設籍本鄉。 	每胎補助3萬元。	11()9 年持續辦	高樹鄉公所 08-7962610 分機 322 林小姐
12	萬巒鄉	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 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	元;第二胎補助2萬元; 第三胎以上補助2萬 5,000元;(多胞胎以胎	104.01.01 開 始實施。 104.06.02 修 正。104.07.28 修正。 105.08.24 修 正。109 年持 續辦理。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分機 23 李小姐
13	竹田鄉	屏東縣竹田鄉生育補助 辦法	1. 婦女或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	每胎補助1萬元	施辦理,109	竹田鄉公所 08-7711187 鍾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14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 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5.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1.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 婦女設籍該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 6 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 6 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1 年者亦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8,000 元。	109 年持續辦理。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分機 13 林小姐
15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 補助實施計畫	1. 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2. 新生兒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需設籍本鄉者。 3. 夫妻其中一方為大陸籍和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 3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	第一胎補助 5,000 元,第 二胎補助 1 萬元,第三胎 以上補助 2 萬元,若為雙 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 依胎數金額發給。	106.01.01 開始實施辦理。 109 年持續辦理。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 分機 23 熊小姐
16	新園鄉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上述同,已 設籍本鄉滿一年已上未婚生子者,未設籍本鄉 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 父認領登記者,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 離異,經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父認領登 記。	每胎補助 5,000 元。	108.05.30 開 始實施辦理。 109 年持續辦 理。	新園鄉公所 08-8681385 分機 21 周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17		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 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 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 4. 養子女者不予補助。 5.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於國外出生者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 1.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5.10.27 修	
18	林邊鄉	法	請時仍設籍本鄉,可提出申請。 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 出生日前須設籍本鄉繼續達四個月以上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施。 109 年持續辦	鄧先生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分機 1501 黃小姐
19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1.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 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 5.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始實施,109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分機 39 謝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7.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20	佳冬鄉	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 3.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每胎補助2萬元。	始實施辦理。	佳冬鄉公所 08-8662714 分機 63 黃小姐
21	琉球鄉	補助自治條例	1. 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 3 年以上。 2. 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 補助單位。		修定。 ()9 年	琉球鄉公所 08-8612501 分機 118 許先生
22	車城鄉		1.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 6 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入滿 3 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者。 2. 辦妥新生兒初設籍該鄉登記者。 3. 新生兒出生次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2萬元。	正。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分機 507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23	滿州郷	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 1 年以上者 (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舟位新生兒補肋 单丌。	109 年持續辦理。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分機 706 郭小姐
24	枋山郷		 設籍該鄉滿 6 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 新生兒設籍該鄉。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100.01.01 開 始實施, 107.01.01 修 正,109 年持 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分機 19 陳小姐
25	三地門鄉	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 例	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凡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 3.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4.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每胎補助 6,000 元。	107.06.01 開始實施辦理。 108.05.24 修正(108.05.24 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後傾)。109 年持續辦理。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 分機 506 孫小姐
26	霧臺鄉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 生育津貼自治條例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 胎補助2萬元整,補助金 額以胎計算。	108.01.01 開 始實施辦理。 109 年持續辦 理。	霧臺鄉公所 08-7902234 分機 126 麥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4. 養子女不予補助。			
27	瑪家鄉	自治條例	1. 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 6 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 3.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整。	105.01.01 開 始實施, 107.05.21 修 正,109 年持 續辦理。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分機 35 陸小姐
28	泰武鄉		1.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 2. 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以上未婚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者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整。	105.01.01 開 始實施辦理。 105.12.16 修 正。109 年持 續辦理。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分機 130 邱小姐
29	來義鄉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鄉。 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及其配偶為現職軍、公、教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96.03.23 開始 實施, 104.05.14 修 正。109 年持 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分機 126 簡小姐
30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 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2.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102 年開始實施,109 年持續辦理。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分機 22 古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31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 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3.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 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 印章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 同放棄。 補助對象: 1.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1)產婦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 (2)產婦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 (2)產婦設籍本鄉未滿6個月之認定,為新 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認定,為新 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 2.婦女懷孕滿24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 產死胎者。 補助標準: 1.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 之資格者,擇一領取。 2.新生兒若為雙(多)胞胎,以新生兒數為補助 單位。 申請期限: 1.新生兒出生日起至3個月內提出申請。 2.檢附申請書、印章、新式戶口名簿、新生兒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11()(9) 年持續辦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分機 52 王小姐
32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出生證明書或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1份。 1.申請生育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 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正施行,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分機 14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年者。		正,109年持	
			(2)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		續辦理。	
			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合法居留於本鄉連			
			續滿一年者。			
			2. 生育補助發放金額:			
			(1)每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2)已領取政府各項生育津貼補助者,不予補			
			助。			
			(3)新生兒之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經審核符			
			合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不受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3.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			
			(1)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			
			親尊親屬檢具申請書、出生證明及完成登記之			
			户籍謄本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位新生			
			兒得申請乙次,逾期則視同放棄。			
			(2)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			
			託書,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			
			驗。			
			(3)生育補助費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受款人,			
			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為優			
			先,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			
			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生育補助費扣除。			